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報

在人工智能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在人工智能（AI）時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主要工作。

(I) 應對 AI 帶來的安全及私隱挑戰

2. 隨着 AI 的發展一日千里、應用日漸普及，AI 帶來的安全風險（包括個人資料私隱風險）不容忽視。舉例而言，機構在開發或使用 AI 系統時往往會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因而帶來過度收集個人資料、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外洩等私隱風險。AI 在世界各地掀起熱潮，隨之而來的安全和私隱挑戰超越地域界限，成為全球焦點。

3. 綜觀各國近年簽署或通過的多項 AI 國際宣言及決議，均強調 AI 安全的重要性。2023 年 11 月，中國、美國等 28 個國家及歐盟在 AI 安全峰會上簽署《布萊切利宣言》，指出先進的 AI 模型若遭濫用，可造成災難性後果，並表明有迫切需要化解相關風險；2024 年 3 月，聯合國大會首次通過有關 AI 的國際決議，鼓勵推動「安全、可靠、值得信賴」的 AI 系統；在 2025 年 2 月舉行的巴黎 AI 行動峰會上，包括中國在內約 60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簽署了一項國際聲明，強調確保 AI 安全及可信是善用 AI 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基礎。

4. AI 安全亦是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之一。在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範疇，國家一直強調發展與安全並重，並在兩會期間明確指出要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以激發數字經濟創新活力。早在 2023 年 10 月，內地已發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倡議》），提出「以人為本、智能向善」等原則，亦強調研發及應用 AI 時必須保障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為貫徹落實《倡議》，內地在 2024 年 9 月推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提出一系列綜合治理措施及技術應對措施，防範 AI 帶來的各種風險，包括私隱風險。

5. AI 作為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及促進數碼轉型的關鍵，是本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私隱專員公署積極支持發展 AI 為關鍵產業，推動 AI 的安全及健康發展，同時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充分保障。在這方面，公署一直努力不懈，在本地及國際層面推展多項工作。

進行本地研究

6. 為深入了解企業的 AI 應用情況和認知，以助提升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和能力，私隱專員公署一直致力與業界交流並與不同機構合作。公署於 2023 年及 2024 年連續兩年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分別進行「香港企業網絡保安準備指數及私隱認知度」及「香港企業網絡保安準備指數及 AI 安全風險」調查，旨在評估香港企業在應對網絡保安威脅及 AI 安全風險方面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收集公眾對私隱相關議題的意見。公署及生產力局在 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11 月分別公布兩項調查的結果及報告。

7. 兩項調查的主要發現如下：

- 受訪企業整體認為運用新興科技有私隱風險，其中使用生成式 AI 所涉及的私隱風險最高，達 3.06 分（1 分為「認為沒有風險」，5 分為「認為有極高風險」）；
- 近七成受訪企業（69%）認為在營運中使用 AI 會帶來顯著的私隱風險。整體來說，約五分之一的受訪企業（21%）表示有在營運中使用 AI，而大型企業¹的使用率較高，超過四成（43%）；
- 在營運中使用 AI 的企業，約三分之二（65%）採取了至少一項數據安全防護措施，而大型企業的佔比更接近八成（79%），顯示大型企業比中小企更着重 AI 的數據安全防護；
- 較多企業採用的數據安全防護措施是「存取控制」（41%）及「數據保護措施」（例如加密數據、將個人資料匿名化）（39%）。不過，較少企業會使用專門針對機器學習攻擊的保護措施（14%）或留意與 AI 相關的安全警報（13%）；
- 在營運中使用 AI 的企業，四分之三（75%）表示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數據，而會向第三方提供數據的企業大部分只提供公開的數據（14%）及匿名化和聚合數據（8%），顯示企業在處理數據方面持謹慎態度；
- 就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應變計劃而言，雖然超過六成（61%）在營運中使用 AI 的企業已制定針對資料外洩事故的應變計劃，但少於兩成（16%）的企業所制定的應變計劃包含應對 AI 相關事故；

¹ 大型企業指「聘用 100 名或以上員工的製造業公司或聘用 50 名或以上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https://www.success.tid.gov.hk/tc_chi/aboutus/what_are_sme.html

- 在營運中使用 AI 的企業，超過一半（55%）已經制定（28%）或計劃制定（27%）AI 安全風險政策，另逾六成（63%）已經（39%）或計劃（24%）為員工提供 AI 培訓；以及
- 少於兩成（17%）的受訪中小企表示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增加使用 AI 技術以加強數據和網絡安全，而超過四成大型企業（46%）有相關計劃。

8. 因應上述調查結果，私隱專員公署一直為企業提供協助以配合其實際需要。

出版指引[資料及單張

9. 自 2021 年起，私隱專員公署因應 AI 的快速發展出版了一系列指引資料及單張，向公眾及機構提供實用建議。公署在 2021 年 8 月發布《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²（《AI 指引》），協助機構在開發及使用 AI 系統時了解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恪守道德標準。《AI 指引》建議機構奉行尊重、互惠、公平三項數據管理價值，並根據國際標準列出七項適用於 AI 的道德原則，即問責、人為監督、透明度與可解釋性、數據私隱、公平、有益的 AI，以及可靠、穩健及安全。《AI 指引》同時按照一般業務程序，提供一套涵蓋四個範疇的實務指引，旨在協助機構完善管理其開發的 AI 系統。

10. 隨後，因應 2023 年調查的結果，並有見越來越多機構選擇採購及使用第三方開發的 AI 系統而非自行開發 AI 系統，公署在 2024 年 6 月推出

² 《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ethical_c.pdf

《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³（《模範框架》），旨在協助機構在採購、定製、實施及使用 AI（包括生成式 AI）時，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11. 《模範框架》得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為數字政策辦公室）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支持，在草擬過程中提出不少寶貴建議。《模範框架》參考了多份國際上具權威性的指引⁴，當中的建議亦反映國際間認受的規範及最佳行事常規。在發布後，《模範框架》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和認可，不同持份者和業界人士均表示《模範框架》的建議容易理解且切實可行。

12. 《模範框架》涵蓋的建議建基於一般業務流程，有助機構在應用 AI 的流程中加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元素。建議主要涵蓋以下四個範疇：

- **制定 AI 策略及管治架構**：制定機構的 AI 策略及採購 AI 方案的管治考慮、成立 AI 管治委員會（或類似組織）及為員工提供 AI 相關的培訓；
- **進行風險評估及人為監督**：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機制，採取「風險為本」的管理方式，並視乎 AI 的風險高低採取相應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決定人為監督的程度；
- **實行 AI 模型的定製與 AI 系統的實施及管理**：為定製及／或使用 AI 模型準備及管理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在定製及實施 AI 系

³ 《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ai_protection_framework.pdf

⁴ 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2023)、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的《關於在人工智能推薦與決策系統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指引》(2024)、加拿大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負責任、可信賴和保護私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原則》(2023)，以及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私營企業採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指南》(2023)等。

- 統的過程中測試及驗證 AI 模型、確保 AI 的系統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對 AI 系統進行管理及持續監察；以及
- **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交流：**定期及有效地與持份者（尤其是內部員工、AI 供應商、個別消費者及監管機構）溝通及交流，以提高 AI 系統的透明度及建立持份者的信任。

13. 隨着生成式 AI 崛起，AI 聊天機械人亦越見普及。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3 年 9 月出版《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自保」十招》單張⁵（《「自保」十招》單張），協助公眾更安全地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以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私隱。「自保」十招涵蓋登記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及與其對話時需要注意的事項，以及安全及負責任地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的方法。具體來說，「自保」十招包括：

- 細閱私隱政策、使用條款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的政策；
- 慎防假冒的 AI 聊天機械人的應用程式和釣魚網站；
- 調整設定選擇拒絕分享聊天紀錄（如有的話）；
- 不要分享自己及他人的個人資料；
- 如有需要，提交改正或移除資料要求；
- 對網絡安全威脅提高警覺；
- 刪除聊天紀錄中不需要保留的對話；
- 謹慎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提供的資料；
- 不要分享機密資料和檔案；以及
- 老師／家長應在同學與 AI 聊天機械人對話時從旁指導。

⁵ 《使用 AI 聊天機械人「自保」十招》單張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ai_chatbot_leaflet.pdf

14. 此外，因應 2024 年調查的結果，特別是只有 28%的企業已經制定關於 AI 安全風險的政策，公署在 2025 年 3 月出版《僱員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清單》⁶（《指引》），協助機構制定僱員在工作時使用生成式 AI 的內部政策或指引，以及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指引》建議相關內部政策或指引可涵蓋以下範疇：

- **獲准使用生成式 AI 的範圍**：訂明獲准使用的生成式 AI 工具（可能包括公眾可用及／或機構內部開發的生成式 AI 工具）、獲准許的用途（例如起草文件、總結資訊、生成文本、音頻及／或視像內容），以及政策或指引適用的僱員類別；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清晰指示，說明可輸入至生成式 AI 工具的資訊種類及數量（例如是否包含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輸出資訊的獲准許用途、輸出資訊的獲准許儲存方式及所適用的資料保留政策，以及其他須遵從的相關內部政策（例如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資訊保安的政策）；
- **合法及合乎道德的使用及預防偏見**：訂明僱員不能為進行非法或有害的活動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強調僱員有責任透過校對及查核事實等方式核實 AI 生成的結果是否準確並須更正及報告帶有偏見或歧視的 AI 生成結果，以及說明應何時及如何在 AI 生成結果上加上水印或標籤；
- **數據安全**：訂明僱員可用哪些裝置來取用生成式 AI 工具（例如僱主提供的工作裝置）、獲准許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僱員類別（例如有工作需要、曾接受相關培訓及已獲事先批准的僱員），並要求僱員使用高強度的用戶憑證、在生成式 AI 工具保持嚴格的保安設定，以及根據機構的 AI 事故應變計劃報告 AI 事

⁶ 《僱員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清單》連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elines_ai_employees.pdf

- 故（例如涉及 AI 的資料外洩事故、未獲授權下輸入個人資料、異常及／或可能涉及違法的輸出結果）；以及
- **違反政策或指引**：訂明僱員違反政策或指引可引致的後果，並參照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布《模範框架》的建議，制定生成式 AI 的管治架構及措施。

15. 《指引》同時就支援僱員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提供實用貼士，包括：

- **提高政策或指引的透明度**：定期向僱員傳達政策或指引，並及時告知僱員任何更新；
- **為僱員提供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培訓及資源**：教育僱員如何有效及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包括說明工具的能力及限制、提供實務建議及例子、鼓勵僱員閱讀工具的私隱政策及使用條款等；
- **委派支援隊伍**：委派支援隊伍協助在工作上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及解答僱員的疑問；以及
- **建立反饋機制**：建立渠道讓僱員提供反饋，以協助機構識別可以改進的地方及根據情況更新政策或指引。

宣傳、教育及推廣

16. 為推廣上述指引資料及單張，私隱專員公署已向約 450 間涵蓋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商會，以及不同專業團體和行業機構（包括資訊保安界、會計界、法律界等）派發相關指引。許多機構表示《模範框架》及《指引》的建議切實可行，當中的措施亦具體明

確。一些機構更在出席公署舉行的研討會後，主動約見公署，以進一步了解相關指引如何協助他們推出符合《私隱條例》的 AI 系統。

17. 私隱專員公署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向業界及持份者推廣 AI 安全。例如，在 2024 年 1 月，公署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人工智能與法律研究項目及香港大學 AI & Humanity Lab 合辦題為「在 AI 時代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專家及不同界別持份者交流，並在多方面探討 AI 對個人資料保障的影響。為期兩天的會議吸引了超過 33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代表、法律界、學術界、AI 專家和持份者參加。公署亦分別在 2024 年 7 月及 9 月以視像及實體模式舉辦兩場 AI 與私隱保障的專題研討會，講解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 AI 系統時處理個人資料的最佳行事常規，合共 1 300 多名人士參加。為向公眾及機構講解公署早前發布的《模範框架》及《指引》，公署在 2025 年 4 月以視像及實體模式舉辦一場「使用 AI 的良好私隱保障行事方式」研討會，共吸引接近 300 名人士參加。此外，公署積極參與不同界別的會議及活動，向各界講解 AI 相關指引，以及探討如何在發展 AI 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相關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18. 為推動青少年認識 AI 的私隱風險，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 7 月舉辦「AI 新世代保障私隱領袖培訓計劃」，透過 AI 專題講座及互動體驗工作坊等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認識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 AI 應用標準及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的運作，活動獲得教育局、科技和教育界的機構支持。共有 90 名中學生成功完成領袖培訓計劃。

19. 為鼓勵機構採用私隱專員公署的《模範框架》，以及增強業界的 AI 安全意識，公署今年舉辦的「2025 年私隱之友嘉許獎」新增「最佳人工智

能管治獎」特別獎項。如參加機構採取《模範框架》所建議的措施，便有機會獲嘉許。

20. 此外，公署今年的年度旗艦活動「關注私隱週 2025」將以 AI 安全為主題，透過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電車宣傳及分別為機構及高等教育界別舉辦的研討會，增進公眾及機構對 AI 安全的認識。目前，公署正與生產力局舉辦「中小企數據安全培訓系列」，當中包括「中小企認識 AI 數據安全及私隱風險」研討會。

21. 為協助機構在使用 AI 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5 年 3 月推出「AI 安全」熱線 2110 1155，以便機構查詢。公署亦會製作教育短片推廣《模範框架》及《指引》，講解機構在使用 AI 時的相關風險，包括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公署計劃透過香港教育城的平台向全港學校發放教育短片。

22. 另外，私隱專員公署會出版故事書並派發予全港小學，向小學生宣揚尊重和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當中涵蓋 AI 安全的題材，冀令年青一代從小認識有關議題。

23. 公署將繼續舉辦及參與有關 AI 的講座及研討會，並為機構舉辦內部培訓講座，按其需要增設有關《模範框架》及《指引》的內容。

(II) 針對使用 AI 的循規審查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循規審查

24. 《私隱條例》屬「科技中立」的原則性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的條文和原則對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及傳送個人資料的不同技術均適用。機構在開發及使用 AI 時處理個人資料，須遵守《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為掌握本港的 AI 使用情況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合共對 28 間本地機構進行循規審查（2024 年循規審查），以了解該些機構在開發或使用 AI 時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對於使用 AI 的管治情況。

25. 2024 年循規審查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電訊、金融及保險、美容、零售、運輸、教育及政府部門。根據審查結果，在 28 間機構中，21 間機構在日常營運時使用 AI，當中 19 間設有 AI 管治架構。在該 21 間機構中，有 10 間會透過 AI 產品或服務收集個人資料，而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8 間機構在開發或使用 AI 產品或服務前已進行私隱影響評估；9 間機構會保留透過 AI 產品或服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當中 8 間已訂明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餘下一間允許資料當事人自行刪除其個人資料。該 10 間機構均有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在開發或使用 AI 產品或服務期間受到保障。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4 年循規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

26. 其後，公署在 2025 年 2 月至 5 月展開新一輪的循規審查，涉及 60 間本地機構，並涵蓋更多行業，包括電訊、銀行及金融、保險、美容、零售、運輸、教育、醫療、公用事業、社會服務及政府部門。除了第一輪循規審查的範疇，是次審查亦審視了機構實施《模範框架》建議和最佳行事常規的情況。根據審查結果，私隱專員公署就該些機構在使用 AI 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主要觀察如下：

- 48 間機構（80%）在日常營運中使用 AI，較 2024 年循規審查上升了 5%，當中 42 間機構（約 88%）使用 AI 已超過一年；
- 在該 48 間機構中，26 間機構（約 54%）使用三個或以上的 AI 系統。AI 系統主要應用於客戶服務、市場營銷、行政支援、合規／風險管理及研發等領域；
- 在該 48 間機構中，24 間機構（50%）會透過 AI 系統收集及／或使用個人資料，而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等；
- 在該 24 間機構中，19 間機構（約 79%）會保留透過 AI 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已訂明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在達到原本的收集目的後刪除有關個人資料。餘下的 5 間機構（約 21%）則不會保留透過 AI 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所有透過 AI 系統收集及／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機構，均有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使用 AI 系統期間受到保障。這些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滲透測試、加密數據及個人資料匿名化等，當中有 7 間機構（約 29%）會啟用 AI 相關的安全警報及進行紅隊演練；
- 在該 24 間機構中，23 間機構（約 96%）在實施 AI 系統前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穩健性及公平性。此外，20 間機構（約 83%）在採用 AI 系統前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 在該 24 間機構中，22 間機構（約 92%）已就突發情況制定資料外洩事故應變計劃，其中 7 間機構（約 32%）的應變計劃更涵蓋 AI 相關的資料外洩事故；

- 在該 24 間機構中，15 間機構（約 63%）在透過 AI 系統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曾參考私隱專員公署就 AI 出版的指引或意見，包括《模範框架》、《「自保」十招》單張及《AI 指引》，另有 7 間機構（約 29%）有計劃參考相關指引；以及
- 在該 24 間機構中，19 間機構（約 79%）設有 AI 管治架構，例如設立 AI 管治委員會及／或指派專人負責監督 AI 系統的使用。

27. 公署在是次循規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

(III) 在國際層面加強 AI 方面的合作

28. AI 的發展不僅在本港深受關注，也引起了世界各地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的廣泛討論。為了在有關 AI 的私隱保障及安全的國際協作中發揮更具戰略性的作用，私隱專員公署自 2024 年 10 月起擔任環球私隱議會⁷轄下「人工智能的道德與數據保障工作分組」（人工智能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公署期望藉人工智能工作分組主席的角色，繼續深化與國際夥伴的交流合作，並適時採取環球聯合行動，例如發表決議、國際聲明、指引等，或就 AI 相關的私隱議題進行研究。

29. 較早前，私隱專員公署作為人工智能工作分組的成員，亦參與發起三項針對 AI 崛起所帶來的私隱及道德風險的決議，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3 年 10 月的環球私隱議會年度會議上獲成員一致通過。決議分別為：

⁷ 環球私隱議會是集合全球超過 130 個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且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平台，成員會就私隱議題和相關國際發展進行討論和交流。

- 《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的體現問責決議》：旨在推動機構、環球私隱議會成員和世界各地的其他持份者在開發或使用 AI 系統時採取適當的問責措施，以減少侵犯私隱權的風險；
-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決議》：旨在呼籲 AI 開發者、提供者及使用者建立負責任及可信賴的生成式 AI 系統，並呼籲環球私隱議會成員在針對生成式 AI 系統的執法行動上加強合作；以及
- 《人工智能與僱傭決議》：旨在呼籲機構就僱傭事宜開發或使用 AI 系統時採取「貫徹私隱的設計」、確保 AI 系統所作決定的可解釋性，以及避免員工或求職者在 AI 決策過程中受到偏見或歧視所影響。

30. 此外，私隱專員公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擔任環球私隱議會「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加強國際協作，應對包括 AI 所帶來的私隱挑戰。例如，針對近年社交媒體平台遭大規模擷取個人資料，包括擷取資料以訓練 AI 系統的問題，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3 年 8 月發起並聯同國際間 11 個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向社交媒體平台和其他載有公開個人資料的網站發表環球保障私隱期望的聯合聲明，指出數據擷取帶來的主要私隱風險，並提醒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運商有責任保護個人資料免遭非法擷取。其後，在 2024 年 10 月，公署聯同全球 15 個私隱和資料保障機構，發表《有關數據擷取及保障私隱的聯合聲明》，重申 2023 年聯合聲明的要求、分享最佳行事常規，以及為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IV) 結語

31. 私隱專員公署將繼續關注 AI 時代科技急速發展所衍生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及安全風險，並會持續通過出版指引、宣傳教育及執法等推動 AI 安全發展，確保在促進科技發展的同時，個人資料私隱亦得到充分保障。

3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5年5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及參與的 AI 專題活動例子

	日期	活動	主辦機構
1.	2024 年 1 月	「在 AI 時代加強保障個人資料」國際會議	私隱專員公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人工智能與法律研究項目及香港大學 AI & Humanity Lab
2.	2024 年 3 月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年度論壇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3.	2024 年 6 月	第六十一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	亞太區私隱機構及加拿大卑斯省資訊及私隱專員公署
4.	2024 年 7 月	「人工智能與私隱保障：發展與安全並重」研討會	私隱專員公署
5.	2024 年 7 月	亞太區私隱環境簡報	Future of Privacy Forum
6.	2024 年 8 月	「人工智能：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網上研討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7.	2024 年 9 月	2024 網絡安全年度論壇	香港電腦學會網絡安全專家小組
8.	2024 年 9 月	香港總商會創新、數據及通訊委員會分享會	香港總商會創新、數據及通訊委員會
9.	2024 年 9 月	「人工智能與個人資料私隱」企業經驗分享會	私隱專員公署
10.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度法律從業員法律講座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11.	2024 年 10 月	香港網絡安全高峰會 202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2.	2024 年 10 月	良治同行 2024 周年大會	良治同行
13.	2024 年 11 月	香港國際電腦會議 2024	香港電腦學會

14.	2024 年 11 月	資訊科技論壇 2024	香港會計師公會
15.	2024 年 11 月	第六十二屆亞太區私隱機構 論壇	亞太區私隱機構及日本 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16.	2024 年 12 月	第三屆社創及科技研討會 20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7.	2024 年 12 月	Google Developer Groups Cloud Hong Kong DevFest 2024	Google Developer Groups Cloud Hong Kong
18.	2024 年 12 月	網絡安全技術論壇 2024	數字政策辦公室及香港 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 司
19.	2025 年 1 月	金融業 AI 研討會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 科技罪案調查科及財富 情報及調查科
20.	2025 年 2 月	應用科技高峰會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21.	2025 年 2 月	「人工智能安全、可信、負 責任」論壇	世界數字科學院、國際 院士科創中心及數碼港
22.	2025 年 3 月	第三屆人工智能法治論壇	中國法學會網絡與信息 法學研究會
23.	2025 年 4 月	「使用 AI 的良好私隱保障行 事方式」研討會	私隱專員公署